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7年12月17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07年12月26日在南京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邵瑞庆董事书面委托吴建斌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刘锡汉先生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董事会决定聘任李万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因工作变动，董事会同意冯春明先生自2007年12月26日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根据李万锦总经理的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丁文锦先生、姜庭贵先生、彭永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刘毅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查选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因工作变动，董事会同意高进贵先生自2007年12月26日起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3、续聘曾善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4、董事会对冯春明先生自担任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以来、高进贵先生自担任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以来的各项工作表示肯定和感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同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见附件。

二、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了满足重组后公司的运输经营和船舶管理需要，进一步提高管理效能，公司对现有机构设置作相应调整，具体为：新设船舶管理部，原拖轮、驳船管理部成建制划归母公司；新设船舶技术部、监督审计部（纪检监察部）；将证券投资部更名为投资发展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将安全监督部更名为安全质量部（安委办），将党委工作部更名为党群工作部（企业文化部）；原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航运经营部、财务部保持不变；新设海员管理分公司。

即公司设有总经理办公室、投资发展部、航运经营部、人力资源部、船舶管理部、安全质量部、船舶技术部、财务部、党群工作部、监督审计部等十个部室和海员管理分公司，以及六家子公司，分别为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有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南京大成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大盛板业有限公司。

三、通过《关于投资新建 4 艘 5500 吨级化学品船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特种运力达到 27 艘、10 余万载重吨（包括 16 艘化学品船、4 艘沥青船和 7 艘液化气船），但总体规模依然偏小。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散装化学品船队的核心运输能力和经营抗风险能力，公司拟投资新建 4 艘 5500 吨级化学品船。该项目单船造价为 12266 万元，4 艘船舶预计将分别于 2009 至 2010 年间交船。船舶投产后，单船预计可实现年运输收入（期租收入）1966.5 万元，净利润 365 万元。

四、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增加 1 艘 4 万吨级油轮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 149,85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现金净额 147,012 万元，为原项目资金需求的 106.33%。

根据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决议，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件要求，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多出部分投向在建的 1 艘 4 万吨级油轮（长航翡翠）。该艘油轮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同系列油轮，预计将于 2009 年 8 月交船。

五、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公司注册名称修改为：

中文：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NANJING TANKER CORPORATION

2、公司住所修改为：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下关区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邮政编码：210003

3、公司注册资本修改为：人民币 89,481.1483 万元。

4、公司股份总数修改为：894,811,483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5、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修改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修改为：会议召开 3 日以前。

六、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8745 万元，法定代表人姜庭贵。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4706 万元，净资产 135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69.6%。

为筹集 2 艘 5500 吨级化学品船的造船资金，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借款 17000 万元，借款期限 10 年，由本公司提供担保。船舶交付后，由该 2 艘 5500 吨级化学品船提供抵押，并解除本公司担保。船舶投产后单船预计可实现年运输收入（期租收入）1966.5 万元，净利润 365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零。

七、通过《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履行决策程序，董事会拟定于 2008 年元月 11 日上午 9 时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临 2007-047 号公告《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李万锦先生，男，45岁，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油轮管理处党委书记，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共云南省思茅市委常委、副市长。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丁文锦先生，男，48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调度室副主任、主任，运输处副处长、处长，南京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总经理，长航油运新加坡公司总经理，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姜庭贵先生，男，51岁，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副主任，驳船处副处长，拖轮处处长，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彭永和先生，男，55岁，大学学历，高级轮机长，中共党员。历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轮机长，油轮管理处指导轮机长，油轮管理处副处长、处长，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总轮机长。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刘毅彬先生，男，42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总公司财务处运企科副科长、科长，长航集团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南京长江油运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

查选中先生，男，45岁，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秘书、主任助理、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外事处处长，南京长江油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曾善柱先生，男，44岁，大学学历，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南京水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基于对七位同志基本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我们认为：

1、董事会聘任李万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丁文锦先生、姜庭贵先生、彭永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毅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聘任查选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曾善柱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之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我们仔细审阅了该议案后附的拟聘任人员的工作简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未届满的现象；上述人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没有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3、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各自拟聘任岗位所应具有素质，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均能够胜任相应工作。

独立董事(签字)：

邵瑞庆

吴建斌

蔡 驱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